

2020年4月29日 星期三

(上接B342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金额	无	无	无
行政罚款金额	无	无	无

(三) 审计费用

2019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合计为220万元。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原则上与2019年相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经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合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同比变化不大。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金额。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公正的原则,协助公司规范、公正地反映了公司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经其出具的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应有的职责,董监会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认为其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7号)。相关修订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6日修订及发布了《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适用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是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7号)、第22号等)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明确规定收入和建造合同准则收入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提供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会增加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一定变化,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见下表(数据为2019年第一季度预计数):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6,396,901,197.64 6,003,247,894.52 -833,653,324.12

合同资产 不适用 926,893,830.04 926,893,830.04

存货 9,056,743,089.25 8,467,732,312.40 -589,399,776.05

其他流动资产 139,947,693.90 636,706,940.03 496,799,270.13

应收票据 5,226,204,851.54 3,763,226,169.84 -3,707,328,382.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763,226,169.84 3,763,226,16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444,000,221.76 1,444,000,221.76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门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是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部门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常经营关联交易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不存在对大股东或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会议时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交易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也进行了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9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2019年实际发生额 生息额 2019年预计发生额 生息额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886,31 20,000.00 -10,141.69 17,665.75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6,370,72 30,000.00 -3,629.28 24,791.68

3、支付的职工薪酬 10,690,70 15,000.00 -4,319.30 8,461.26

4、联合开发 486,44 15,000.00 -8,145,146 2,113.01

5、对外捐赠 4,454,66 1,000.00 -546,44 800.00

6、发生额合计 47,849,72 81,000.00 -33,160.28 53,105.20

注:上述合计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年度,公司清华华大、清华控股和其关联方联合研发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系因原预计发生额中包含外购无形资产费用,而实际发生额中金融结构费用进度未达预期等因素,导致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发生额金额。

(三)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0年度,预计公司主要在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如下:

交易事项 2020年预计发生额 (单位:万元)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000

3、联合研发 10,000

4、发生额合计 60,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目前,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2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为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核集团、中核资本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介绍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甲三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资本:15,96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1996年6月29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化成

注册资本:10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6年7月28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甲三号

法定代表人:王化成

注册资本:10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6年7月28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化成

注册资本:10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6年7月28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